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3、涉案金额：人民币96,139,726.03元；

4、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本次裁决结果，公司承担本案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53.2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由于本案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事项，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溢科技”或“申请人”）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521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金溢科技与第一被申请人 CHARLES CHUNLI LIU、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第三被申请人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作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 （1）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
- （3）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 （4）第三被申请人（本案审理过程中追加）：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仲裁请求：**

主要仲裁事实、理由及仲裁请求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变更最终仲裁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暂计96,139,726.03元 [实际回购价格按：投资方股东增资款总额×（1+10%）×（自投资方股东足额缴付出资日起至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的自然天数/365天）计算]。若第一被申请人逾期支付的，则按未支付回购款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申请人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自仲裁裁决确定的支付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完毕回购款之日。

（2）请求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

（3）请求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521号]，仲裁庭于2022年12月28日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19,908元，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919,908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其他相关进展

2022年11月，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解散镓华微电子一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执行异议、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74.02 万元，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金溢科技	黎川、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橙羽（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575.00	已立案
2	金溢科技 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18	已立案

注：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1 件总计约为人民币 7.84 万元。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承担本案涉及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约人民币 353.22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由于本案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事项，相关涉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裁决书》[（2022）深国仲涉外裁 52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